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88013913
报告名称: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2A0094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远(440400020005), 罗洪福(1100015403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9407 号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力地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格力地产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格力地产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格力地产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4号文《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477,87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60,592,477.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407,521.41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4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11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香湾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分别与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珠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809.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08.6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9.83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活期	64,846.18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活期	806.7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809880100001403	活期	698,848.56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2628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洪湾）	2002020329100297620	活期		已注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香湾）	809880100001449	活期	3,433,757.00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房产）	680001230900002651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4,198,258.52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39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6.51
加：2020 年补充流动资金归返	65,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0.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使用金额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0.0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9.83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无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0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含发行费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否	100,000.00	97,980.25	97,980.25	-	33,134.38	33.13%				是
珠海洪湾中心港湾工程	否	80,000.00	78,384.20	78,384.20	-	78,164.63	97.71%	2018年12月			否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否	30,000.00	29,394.08	29,394.08	-	26,538.14	88.46%	2018年7月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88,182.23	88,182.23	-	89,972.67	99.9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93,940.76	293,940.76		227,809.83	75.9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93,940.76		227,809.83	7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香洲渔港搬迁后, 港池周边环境及水质有了明显改善, 为将香洲渔港进一步打造成集旅游、文化、城市休闲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港口, 尽快开展对香洲渔港的全面提升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整治, 根据政府最新规划和要求, 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后续建设工作, 并将其移交给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正方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回收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并移交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收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回购金额和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上述议案于2022年4月11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已结项项目情况				<p>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和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已结项。对于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公司在承接建设项目时意在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自主开发, 并在政府的许可下进行经营并由此获取收益; 2018年度以前, 因珠海市政府未与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开发协议, 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按照企业投资模式立项进行建设, 实际投资有关回收及收益实现方式尚未明确, 公司将相关工程投资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精神, 2018年度开始部分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 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市财政局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付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617,710,125.64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08.61万元。 形成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